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3 Dec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第一届常会

2022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4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7

评价

管理层对开发署能源获取和过渡支持评价的回应

一. 导言

1. 开发署独立评价办公室首次全面分析了开发署在获取能源和向可再生能源过渡方面的贡献(DP/2022/9)。开发署对能源的支持可以追溯到 1990 年代，长期以来一直与该组织的环境和发展目标联系在一起。
2. 评价旨在说明：开发署相对于联合国全系统战略文件在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定位；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开发署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的运作以及国家方案和伙伴关系的规划和执行。评价还旨在说明开发署对联合国能源问题高级别对话的回应，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通过这次对话重申了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7 的承诺。
3. 评价旨在向开发署管理层和方案利益攸关方提供对开发署能源获取和过渡工作成效的独立评估；开发署在这一领域工作的相关性；支持开发署能源工作作为《战略计划》中六个标志性解决办法之一的战略定位和业绩的机会。

二. 能源获取和过渡：全球背景

4. 获取能源是卫生、教育和经济繁荣的前提，是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倍增手段。可持续能源也是推动其他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取得进展的关键，这些目标包括但不限于无贫困(目标 1)、零饥饿(目标 2)、良好健康和福祉(目标 3)、优质教育(目标 4)、性别平等(目标 5)、体面工作和经济增长(目标 8)、工业、创新和基础设施(目标 9)以及减少不平等(目标 10)。虽然获取能源是负担得起的清洁能源



(目标 7)的核心,但在可持续城市和社区(目标 11)、气候行动(目标 13)和水下生物(目标 14)等背景下,获取能源也是关键和相关的。

5. 然而,截至 2019 年,有 7.59 亿人无法获得任何形式的电力,相当于全球人口的十分之一。¹ 在这些人中,75%生活在撒哈拉以南非洲。² 另有 26 亿人,约占全球人口的三分之一,无法获得清洁技术和烹饪燃料(被称为“清洁烹饪”)。明火或炉灶的污染与 380 万人的过早死亡有关。³

6. 与此同时,气候变化的后果也在不断加剧。2010 年至 2020 年是有记录以来最热的几年,极端天气事件的显著增加往往影响到世界上最脆弱的地区。根据世界资源学会的数据,到目前为止,能源消耗是人类造成的温室气体排放的最大来源,占全球此类排放的 73%。⁴ 因此,能源部门的缓解行动是国家自主贡献的核心,往往是各国推进其缓解措施和社会经济雄图的最大机会。扩大清洁能源投资和解决办法既是挑战的结合点,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7(到 2030 年“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的宏愿的关键。

7. 要在 2050 年之前过渡到可持续和净零能源系统,每年对清洁能源的(全球)投资到 2030 年需要增加两倍以上,达到 4 万亿美元左右。⁵ 然而,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的“能源金融”研究系列最近的估计显示,世界远远达不到实现所有人获得能源所需的投资水平。⁶ 更具体而言:

(a) 受影响严重国家——撒哈拉以南非洲和亚洲的 20 个国家,总共拥有全球 80%以上的能源匮乏人口——其电力供资从 2018 年的 436 亿美元大幅下降至 2019 年的 320 亿美元,承诺用于居民用电的供资金额下降至 129 亿美元,不到到 2030 年实现普遍用电所需的预计年度投资 410 亿美元的三分之一;

(b) 对清洁烹饪的投资也停滞不前,远远达不到普及用电所需的每年 45 亿美元的投资。2015 年至 2019 年,受影响严重国家对清洁烹饪的年度跟踪承诺徘徊在 1.3 亿美元左右(2017 年除外,承诺急剧下降至不到 5 000 万美元),总体清洁烹饪投资组合继续由少数国家的几个大型项目主导,资金来自少数几个供资者。

¹ 国际能源署等,2021 年。追踪可持续发展目标 7: 能源进展报告。世界银行,华盛顿特区。可查阅 <https://trackingsdg7.esmap.org/>。

² 国际能源署(202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 7: 数据和预测,国际能源署,巴黎。可查阅 <https://www.iea.org/reports/sdg7-data-and-projections>。

³ 世界卫生组织(2021 年)。情况表: 家庭空气污染与健康。可查阅 <https://www.who.int/news-room/fact-sheets/detail/household-air-pollution-and-health>。

⁴ 世界资源学会(2020 年)。可查阅 <https://www.wri.org/insights/4-charts-explain-greenhouse-gas-emissions-countries-and-sectors>。

⁵ 国际能源署,2021 年。到 2050 年实现净零。全球能源部门路线图。可查阅 <https://www.iea.org/reports/net-zero-by-2050>。

⁶ 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2021 年)。能源金融——了解 2021 年的前景。可查阅 <https://www.seforall.org/publications/energizing-finance-understanding-the-landscape-2021>。

8. 这些供资赤字要求重新承诺和建立伙伴关系，为能源获取提供资金，特别是在能源贫困程度最高的国家，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7 的宏愿。

三. 开发署对可持续能源的支持

9. 开发署与 170 个国家和地区合作：(a) 支持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7，确保到 2030 年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b) 确保公正和可持续的能源过渡。迄今为止，开发署能源组合中来自纵向资金(即由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项目组成)的比例为 5.41 亿美元，其中包括正在执行的 3.84 亿美元、已批准的 3 000 万美元和已在编审项目中的 1.27 亿美元。⁷

10. 多年来，开发署的能源工作侧重于三个领域：

(a) 支持低收入国家通过社区一级的离网电气化和卫生设施电气化来改善能源获取；

(b) 支持中等收入国家加快能源过渡，这包括支持各国提交并实施作为气候承诺一部分的国家自主贡献；通过综合城市规划、促进电力流动和提高建筑物能效，帮助城市变得更可持续；制定一项新提议，支持各国以社会和经济上公平的方式改革化石燃料补贴；

(c) 在脆弱和危机环境下工作，提高流离失所和脆弱社区的能源复原力。

11. 首先，展望未来(正如《2022-2025 年战略规划》⁸ 所述)，开发署能源工作的目标是增加最落后国家的能源获取机会。通过加快对分布式可再生能源解决办法的投资，特别是对那些最偏远地区和处于危机背景下的人来说，开发署的目标是增加 5 亿人获得清洁和负担得起能源的机会。例如，非洲微型电网市场加速方案正在 18 个国家提高可再生能源微型电网的经济可行性，鼓励私人投资，降低关税，扩大服务。

12. 其次，开发署通过支持包容性绿色经济的系统变革，加快向可再生能源过渡，特别是在可再生能源发电水平低或能效提高率低的国家。这项工作将利用能源部门的技术进步、清洁能源创新和新的商业模式。

13. 变革将带来破坏。例如，减少化石燃料补贴或改变投资激励措施，将同时产生赢家和输家。开发署将确保这种过渡的公平性，认识并减轻对弱势群体的影响。采取以人为中心的方法，如将能源的生产性利用作为切入点而非技术挑战，与贫困或性别平等领域的联系将自然出现，从而能够采取更加综合的方法。

14. 为实现这些宏愿，开发署承诺动员整个联合国系统、会员国、金融机构、私营公司和企业，通过战略伙伴关系和有针对性的利益攸关方参与办法，加快实现

⁷ 为确保提高开发署整个能源组合的知名度，目前正在与各区域工作队和国家办事处协商，收集关于开发署非纵向基金项目的数据。

⁸ 开发署(2022 年)。《开发署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可查阅 <https://www.undp.org/publications/undp-strategic-plan-2022-2025>。

可持续发展目标 7 和其他目标的进展，重点关注最落后的国家。开发署能源部门旗舰举措和伙伴关系的例子如下。

15. 非洲微型电网方案提供了一个在规模上缩小能源获取差距的机会。这是一个由国家牵头的微型电网技术援助方案，最初活跃在 18 个非洲国家。该方案的目标是通过提高非洲低碳微型电网的财务可行性并促进扩大商业投资来支持清洁能源的获取，重点放在降低成本杠杆和创新商业模式上。该计划明确针对处于早期阶段的微型电网市场，寻求为随后的大规模私人投资创造有利环境。2021 年将在两组国家开始实施：安哥拉、布基纳法索、科摩罗、吉布提、埃塞俄比亚、斯威士兰、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尼日利亚、索马里和苏丹(第一组)；贝宁、乍得、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赞比亚(第二组)。这 18 个国家加起来估计有 3.12 亿人没有电，超过撒哈拉以南非洲目前 5.48 亿人的一半以上。这是开发署迄今为止最大胆的能源获取方案，是该区域最大的离网电气化技术援助方案之一，而且它有可能进一步扩大规模。

16. 开发署向萨赫勒地区提供能源的目的是确保非洲能够利用其能源潜力促进萨赫勒地区的可持续发展。2020 年，18 个联合国机构在开发署领导下联手制定了一个框架，作为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的一部分，通过增加获得可再生能源来刺激经济增长。根据这一框架，开发署即将启动一项大胆的方案，以加强为部署离网可再生能源方案创造有利环境，为萨赫勒脆弱社区加快获得用于生产的可持续能源和基本服务，并通过整体生态环境办法促进农村地区的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与全民可持续能源合作，这一新的伙伴关系旨在释放公共和私人投资，为非洲所有人特别是萨赫勒地区的所有人提供负担得起的可持续的能源。该方案旨在利用新的伙伴关系，支持更大胆的干预措施，促进萨赫勒地区的可持续能源和发展道路。

17. 太阳能促进健康方案正在解决世界各地卫生系统中的不平等和脆弱性。今天，中低收入国家 59% 的卫生设施无法获得可靠的能源服务，最近在六个国家进行的多层次框架评估预计，大约 25% 的卫生设施完全缺乏电力。全世界每年有超过 28.9 万名妇女死于怀孕和分娩有关的并发症，其中许多本来可以通过提供更好的照明和其他依赖电力的医疗服务来避免。自 2017 年以来，开发署及其伙伴已支持包括撒哈拉以南非洲 11 个国家在内的 15 个国家为卫生设施配备太阳能光伏系统。⁹ 迄今为止，已有 1 000 多个卫生设施通过这一倡议获得了清洁、负担得起的可靠电力，确保了服务的连续性疫苗冷藏办法，而不会出现危及生命的停电，包括以前受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影响的设施。这也使卫生机构能够削减能源成本，并将这笔钱再投资于卫生服务。为了扩大今后的工作，开发署的目标是实施创新的商业和筹资模式，作为太阳能促进健康倡议的一部分，例如，“开发能源即服务”办法，目前正在五个国家(利比里亚、马拉维、纳米比亚、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进行探索。

⁹ 安哥拉、乍得、印度、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拉维、纳米比亚、尼泊尔、南苏丹、苏丹、乌干达、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8. 2021 年 9 月 24 日举行的能源高级别对话是 1981 年以来大会主持下的第一次全球能源聚会。对话代表了一项全球承诺，即推动变革行动，以确保到 2030 年所有人都能获得清洁和负担得起的能源服务，并加快到 2050 年实现净零排放的能源过渡。署长是联合国能源机制的共同主席，也是高级别对话的共同主席。作为该对话的能源获取工作组共同主席，开发署带头努力加快为所有人提供可持续能源的全球行动。

19. 来自 109 个国家的与会者参加对话，其中包括 43 位国家元首和 39 位工商界和民间社会的其他领导人。向对话提交了来自国家和地方政府、企业、基金会以及国际、民间社会和青年组织的 150 多份能源契约。

20. 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承诺提供超过 4 000 亿美元的清洁能源资金，用于能源获取和过渡；还有各种伙伴关系，包括基金会和行业协会的伙伴关系，旨在利用额外资金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 7。在能源获取方面，各国政府承诺向全世界超过 1.66 亿人提供可靠的电力；私营公司承诺覆盖 2 亿多人；各基金会和企业协会承诺寻求伙伴关系，以接触到另外数亿人。

21. 秘书长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发布的《支持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气候变化巴黎协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7 加速行动全球路线图》概述了为实现全球清洁能源目标全世界需要做到的关键里程碑，包括以下优先事项：

- (a) 2021 年以后停止新建燃煤发电厂的建设和开发；
- (b) 到 2025 年，新增 5 亿人用上电，10 亿人获得清洁烹饪办法；
- (c) 化石燃料消费补贴将转向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
- (d) 将全球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的年度投资增加一倍，以确保全球可再生能源能力增加 100%；
- (e) 可再生能源和能效部门将创造 3 000 万个就业机会。

四. 评价结果和结论

22. 开发署欢迎评价结果，为其根据 2021 年 9 月核可的新的《2022-2025 年战略计划》开展的可持续能源工作提供了资料，并欢迎建立新的开发署可持续能源中心。

23. 开发署指出，其在能源获取和过渡领域的专门知识有着成功的记录，不仅在方案编制方面，而且在全球舞台上提供思想领导和推动能源对话和行动方面，包括署长作为联合国能源机制共同主席的作用，以及最近作为能源问题高级别对话共同主席的作用。高级别对话标志着 40 年来首次在这一级别召开这样的会议，为提高全球对可持续发展目标 7 的认识和采取具体行动提供了机会，以此作为实现多项目标和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的杠杆。

24. 开发署新的可持续能源中心(“能源中心”)代表了该组织应对能源和气候变化议程的系统性方案办法。能源中心将利用网络、经验和创新，到 2030 年帮助 5 亿人获得并过渡到清洁、可靠和负担得起的能源，并将优先考虑能源贫困度最高

的国家和地区。能源中心将与方案国政府合作，帮助它们从 COVID-19 恢复并建设更好的未来，并与投资者合作，释放和利用公共和私人资金，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

25. 开发署同意建议 1，即“在一项行动计划中详细说明其关于能源问题的战略和方案方针，明确说明它将如何支持各国政府实现其可持续发展目标 7 的具体目标”。最近成立的可持续能源中心代表了开发署在方案国应对能源和气候变化的议程的系统性方案办法。能源中心将利用网络、经验和创新，帮助 5 亿人在 2030 年之前获得并过渡到清洁、可靠和负担得起的能源，并将优先考虑在能源贫困度最高的国家和地区的行动。能源中心将与方案国政府合作，帮助它们从 COVID-19 疫情中建设更好的未来，并与投资者合作，释放和利用公共和私人资金，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能源中心的方案目标，包括其业务结构和新的旗舰举措，详见下文第五章。

26. 开发署同意建议 2，即“更新其关于获得能源和向低碳技术过渡的价值主张，扩大其作为孵化创新和制定可持续扶贫能源政策的复杂能源项目倡议召集人和执行机构的作用”。开发署将通过能源中心向各国提供支持，重点是所有国家，特别是在能源获取方面最落后的国家。开发署将与联合国能源机制的主要伙伴以及与多边开发银行、国际金融机构(非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全球基金(全球环境基金、绿色气候基金)、私营部门、基金会(洛克菲勒基金会)和其他机构建立新的伙伴关系，以加强当地应对紧急能源获取需求的能力。

27. 开发署欢迎建议 3，即“开发署能源获取举措应包含正式设计部门，以响应能源举措的用户和当地经验，并应监测其能源服务如何产生可持续的有利于穷人的惠益”。开发署承诺增加 5 亿人获得清洁和负担得起的能源，这将有赖于加强和扩大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包括国际发展组织和金融机构、慈善机构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开发署通过可持续能源中心向各国提供的支持将包括一个数字平台，该平台将能够近乎实时地监测能源提供情况，跟踪服务质量，以及对获得保健和教育等领域产生的更广泛、相互关联的可持续发展影响。

28. 开发署同意建议 4，即“开发署应将自己确立为可持续扶贫能源和过渡办法方面的全球思想领袖，在其抱负方面采取步骤转变，并将重点放在支持受全球向低碳能源过渡风险影响程度高的最不发达和中等收入经济体”。开发署将利用其专门知识和实地知识，以政策选择和框架的整体观点支持各国政府，帮助指导清洁、包容各方的能源过渡，并量化其惠益和影响。这包括了解政策改革的分配影响，包括与化石燃料补贴和碳定价相关的改革；限制对弱势群体不利影响的备选方案；支持制定沟通良好和协调一致的政策执行，并开展循证宣传和外联。

29. 开发署同意建议 5，即“开发署应审查其在危机和脆弱环境下支持能源获取的办法，并制定正式原则和准则，以便在更全面的复苏和绿色过渡计划内解决眼前的能源需求”。开发署将通过能源中心利用其在冲突和脆弱环境中的专门知识和经验。开发署在脆弱和危机背景下的工作将针对具体情况，干预措施将充分和适当地排序，并与更广泛的发展和人道主义对策努力分层。

30. 开发署同意建议 6，即“促进在其能源方案规划中更多地纳入性别平等考虑和更有针对性的性别平等指导，并摒弃这样的假设，即只需将妇女纳入能源举措，她们就会自动受益”。开发署已将性别平等纳入可持续能源中心的一项关键业绩指标，这既体现在其自身能力方面，也体现在：对女户主家庭和中小微企业的支持方面；妇女和女童获得教育、技能发展和在清洁能源部门工作的机会；提供清洁能源带来的更广泛的发展影响，最显著的是提供清洁烹饪办法。

31. 开发署同意建议 7，即“按区域绘制需要能源投资的地图，以制定一项全面的支助战略，以便与最适合具体情况的筹资模式和资源调动战略相匹配”。能源中心的战略将是与各国的综合国家筹资框架和国家自主捐款合作，作为“整体支持战略”的一部分。开发署提出的办法是，通过政策降低风险，支持各国获得充足、低成本的商业资本，从而促进对清洁能源的投资。清洁能源的财政资源有限，而投资需求却是巨大的。如果要广泛采用清洁能源，这些公共资源需要催生更大规模的私人资金流动。开发署认识到透明、明确和长期的目标、政策和条例是私营部门投资的关键，并在其专门知识、伙伴关系和实地网络的基础上，将重点放在降低政策风险方面，以支持各国政府设计、执行和强化这些政策和条例。开发署还与金融和国家伙伴合作，补充财政降低风险和财政奖励措施，以实现最具成本效益的整体招商引资办法。

五. 开发署支持可持续能源的未来

32. 开发署可持续能源中心以大胆的雄心和承诺为基础：

(a) 缩小能源获取方面的差距，使被边缘化的人和社区能够获得可持续的清洁能源及其带来的尊严和机会；

(b) 推动能源价值链的创新和韧性，加快对离网和脆弱环境下能源获取的投资。这包括开发和部署替代业务模式，以支持离网办法；

(c) 通过支持绿色复苏的制度变革，加速从化石燃料的能源过渡，并汇聚政府、商业和金融界的最佳想法。

33. 能源中心以综合方式将开发署的所有部门汇聚在一起，跨团队开展工作，并以全系统的视角应对能源挑战。能源中心的工作将集中在以下五个服务领域：

(a) 政策咨询服务：设计有效的政策法规，促进清洁能源投资；

(b) 数字化转型和人工智能：开发和部署数字化工具，以增强政府和项目倡导者在能源规划、项目准备、投资动员和成果跟踪方面的能力；

(c) 创新的商业模式和金融工具：提供咨询服务，支持构建创新的商业模式和金融工具，加快能源获取和清洁能源过渡；

(d) 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巴黎协定》的综合办法：通过将目标与水、健康、性别平等、贫困、农业等的清洁能源联系起来，帮助客户应对复杂的发展挑战，实现《巴黎协定》的目标和气候变化指标；

(e) 能源领导力、联合国系统内外的联系和规划：提供平台

(f) 将能源部门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和伙伴联系起来，包括开发署在联合国能源机制、能源问题高级别对话以及“健康和能源行动纲要”中的作用。

34. 能源是《2022-2025 年战略计划》的六个标志性解决办法之一，能源中心将利用该组织在 100 多个国家的各种清洁、负担得起的能源倡议组合，扩大对方案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7 的支持。优先事项将包括利用能源和其他部门之间的联系，或有针对性的倡议，如开发署通过其“助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倡议等，扩大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持。

35. 开发署将利用其专门知识和实地知识，以政策选择和框架的整体观点支持各国政府，帮助指导清洁、包容各方的能源过渡，并量化其惠益和影响。这包括了解政策改革的分配影响，包括与化石燃料补贴和碳定价相关的改革；限制对弱势群体不利影响的备选方案；制定沟通良好和协调一致的政策执行，并开展循证宣传和外联。

36. 在采购方面，开发署将部署自己的业务能力，包括能源采购以及加强信用准备监督系统。将建立明确的联系，以帮助推进绿色采购，确保将因项目实施而对环境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并支持各国取得重大的社会经济成果。

37. 能源中心还将把重点放在“最后一英里”，确保那些落后最远的人被放在第一位。开发署将与联合国能源机制的主要伙伴合作，并与多边开发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非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美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等)、全球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私营部门、基金会(洛克菲勒基金会)和民间社会组织建立新的伙伴关系，以加强当地应对紧急能源获取需求的能力。

38. 例如，通过非洲微型电网方案(第三章所述)等现有方案，能源中心将利用和扩大与私营部门现有的和新的伙伴关系。能源中心将与微软等公司合作，创建一个新的数据洞察平台，用于数据收集、分析、可视化和洞察力，以支持各国政府(特别是在 COVID-19 社会经济复苏方面)。微软的伙伴关系还提供了在气候、能源和环境可持续性方面建立强大数据架构和行动计划的空间，其中包括推进离网能源接入的数据。

39. 与此同时，能源中心将率先推出以下新的旗舰产品，包括开发署化石燃料补贴改革以及新的筹资和碳定价机制。

40. 开发署化石燃料补贴改革倡议正在通过最近开发和推出的一整套服务支持各国，以实现摆脱化石燃料的过渡。该倡议既支持内部客户(特别是开发署国家办事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也支持外部客户(最重要的是各国政府)。虽然重点放在化石燃料上，但这一提议可能会得到扩大，以支持电力补贴改革，这可能与一些

国家相关。2021 年 10 月 27 日，开发署与各种旗舰出版物和产品¹⁰ 一起推出了这项新的优惠活动，名为“不要选择灭绝”活动。¹¹

41. 将与各类金融伙伴共同开发新的筹资机制。为实现最具成本效益的总体招商引资办法，开发署正在与金融和国家伙伴合作，以补充财政降低风险和财政激励措施。例如，通过开发署与加勒比开发银行的伙伴关系，即在伯利兹、牙买加和圣卢西亚实施的“转型筹资以释放加勒比气候行动”项目，将向各国开发银行提供优惠信贷额度，转贷给中小微企业，用于气候行动投资。开发署正在支持该方案的制定，并将支持执行技术援助部分。

42. “碳支付促进发展”机制将支持各国实现国家自主贡献的宏伟目标和《巴黎协定》的长期战略。通过这一机制，开发署旨在通过支持方案国实施与《巴黎协定》相一致的气候计划，促进大胆的气候行动，重点放在基于能源的缓解办法上。通过基于业绩的支付方式，该机制将降低风险并激励私营部门投资于直接为各国有条件的国家自主贡献做出贡献的项目。通过以私营部门驱动的方式执行这些贡献，开发署将刺激方案国经济的持久变革，并促进可持续低碳发展，包括创造就业机会。这些投资将推动市场增长，支持从 COVID-19 危机中实现绿色复苏。最近的研究表明，迅速取得成果并针对同时实现气候和经济目标的项目类型是实现绿色经济复苏的关键组成部分。该机制的设计就是为了做到这一点：迅速和大规模产生气候和社会影响。

43. 最后，开发署将利用在冲突和脆弱环境中的专门知识和经验，确保通过能源中心提供的支持是针对具体情况的，并确保干预措施得到充分和适当的排序，并与更广泛的发展和人道主义对策努力分层。此外，开发署已将性别问题纳入能源中心的关键绩效指标，以确保跟踪性别平等指标和影响(例如，教育、创造就业机会和提高妇女和女童的技能，以及清洁能源投资产生的更广泛的发展影响)。

¹⁰ 开发署化石燃料补贴改革倡议下的出版物和产品包括：(一)《化石燃料补贴改革：教训和机遇》，这份出版物提供了以循序渐进的方式设计和实施补贴改革的关键政策建议，既不增加贫困，又具备社会公正和经济公平，借鉴了五个案例研究的见解(智利、法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二)《碳定价和化石燃料补贴改革指南：政策制定者摘要》，探讨和比较可支持各国从战略上设计综合办法以实现减排和国家发展目标的不同类型的政策工具；(三)《每年税前化石燃料补贴的其他用途》，该报告全面概述了化石燃料补贴的现状，并分析了用于化石燃料补贴的 4 230 亿美元可如何专用于社会公益、消除赤贫、提供临时基本收入和在世界接种疫苗；(四)化石燃料补贴改革模拟器，允许用户探索改革化石燃料补贴如何释放资源用于其他发展优先事项。

¹¹ <https://dontchoosextinction.com/en/>。

附件. 主要评价建议和管理层回应

建议 1. 开发署应在一项行动计划中详细说明其关于能源问题的战略和方案方针，明确说明它将如何支持各国政府实现其可持续发展目标 7 的具体目标”。

1. 该计划应侧重于确保未来八年启动的能源倡议通过国家所有权、上游建议与下游机会之间的更好联系以及与公共和私营实体持续接触的新模式，产生可持续的成果。开发署应继续注重具体情况，但应提供更多指导和工具，使国家办事处能够：(a) 设计系统地解决扩大能源倡议的推动因素和障碍的倡议；(b) 建立后备项目，在能源部门和市场通常为更广泛地采用政策和技术做好准备的时间框架内，对这些活动进行排序。

2. 值得更多关注的领域包括：(a) 在未来三到五年内能源电网不太可能覆盖的地区推广能源技术和系统的吸收模式；(b) 利用开发署能源采购的潜力；(c) 减轻气候变化对可再生能源的生产和基础设施的影响；(d) 开发署对能源服务数字化的立场和参与。行动计划应明确将开发署与其他行为体区分开来，详细说明其最新的价值主张和随后的伙伴关系战略。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将需要更多具有深厚能源部门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工作人员。

管理层回应：

开发署完全接受建议 1。

最近成立的可持续能源中心(在管理层回应中简称为“能源中心”)代表了开发署在方案国应对能源和气候变化的议程的系统性方案办法。能源中心将利用网络、经验和创新，帮助 5 亿人在 2030 年之前获得并过渡到清洁、可靠和负担得起的能源，并将优先考虑在能源贫困度最高的国家和区域的行动。能源中心将与方案国政府合作，帮助它们从 COVID-19 疫情中建设更好的未来，并与投资者合作，释放和利用公共和私人资金，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具体地说，它将帮助开发署伙伴做三件事：

1. 缩小能源获取的差距，使被边缘化的人和社区能够获得可持续的清洁能源及其带来的尊严和机会；
2. 推动能源价值链的创新，加快对离网和脆弱环境下能源获取的投资。这包括开发和部署替代业务模式，以支持离网办法；
3. 通过支持绿色复苏的制度变革，加速从化石燃料的能源过渡，并汇聚政府、商业和金融界的最佳想法。

能源是《战略计划》的六个标志性解决办法之一，能源中心将利用该组织在 100 多个国家的各种清洁、负担得起的能源倡议组合，扩大对方案国在行动十年内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7(负担得起的清洁能源)的支持。开发署将与包括联合国能源机制在内的各伙伴合作，部署自己的业务能力，包括能源采购以及加强信用准备监督系统。将建立明确的联系，以帮助推进绿色采购，确保将因项目实施而对环境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并支持各国取得重大的社会经济成果。

主要行动	时限	责任部门	跟踪	
			评论意见	状态
1.1. 为开发署可持续能源中心制定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	2021 年 12 月	政策和方案支助局 区域局		
1.2. 为可持续能源中心建立伙伴关系和制定参与战略	2022 年 3 月	政策和方案支助局 区域局		
1.3. 在离网环境下为部署清洁能源设计并部署新的商业模式和伙伴关系	2025 年 12 月	国家办事处，在政策和方案支助局的支持下		
1.4. 在项目设计和执行期间纳入可持续采购做法：(a) 在未来三至五年内能源电网不太可能覆盖的地区推广能源技术和系统的采用模式；(b) 利用开发署能源采购；(c) 在指导下扩大和澄清减轻气候变化对可再生能源生产的影响的方法。	2025 年 12 月	政策和方案支助局 管理事务局		
建议 2. 开发署应更新其关于获得能源和向低碳技术过渡的价值主张，扩大其作为孵化创新和制定可持续扶贫能源政策的复杂能源项目倡议召集人和执行机构的作用。 开发署应系统地确定欠发达环境和将受益于其作为协调者能力的国家，在政府、捐助伙伴、私营部门和国家以下实体之间开展工作。在确定这一协调者角色时，开发署应支持各国政府制定长期的消除障碍、投资和能力发展计划，以实现影响深远的能源部门转型。开发署应鼓励“跨越式发展”，采取更先进的能源获取和效率措施，改进和交付国家自主贡献，并帮助各国政府获得适当的资金来源并将其转化为下游项目。 开发署应更多地关注政策制定方面的咨询工作，特别是影响可再生能源成本和适销性的经济政策，以及确保最落后群体受益于增加能源投资的评估和条例。为此，开发署应考虑自行开发分析后消除风险工具，或与提供这些机制的组织建立更紧密的伙伴关系(另见建议 7)。				
管理层回应： 开发署完全接受建议 2。				

开发署将通过可持续能源中心向各国提供支持，重点是所有国家，特别是在能源获取方面最落后的国家。开发署将与联合国能源机制的主要伙伴以及与多边开发银行、国际金融机构(非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全球基金(全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私营部门、基金会(洛克菲勒基金会)和其他机构建立新的伙伴关系，以加强当地应对紧急能源获取需求的能力。				
2.1 与领先的技术提供商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例如国际机构、公用事业公司、金融机构、慈善机构等)合作，通过收集地理空间和地面数据，绘制地方/社区一级的能源获取差距地图	2022 年 12 月	政策和方案支助局，与各地区局和国家办事处协调		
2.2 建设政府收集和分析数据的能力，以便在至少30个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扩大准入机会并到达最后一英里	2025 年 12 月	国家办事处，在政策和方案支助局的支持下		
2.3 在至少30个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方案国使用较小规模的离网能源解决方案，以扩大进入更偏远/农村社区的范围，例如，通过提供可持续离网解决办法的质量标准(分布式可再生能源证书、首次亏损资本投资、保险和其他政策性降低风险的工具和机制)来降低风险	2025 年 12 月	政策和方案支助局，与国家办事处协调		
2.4 与联合国能源机制的主要伙伴和多边开发银行、国际金融机构(非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全球基金(全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私营部门、基金会(洛克菲勒基金会)和其他机构建立新的伙伴关系，以加强当地应对紧急能源获取需求的能力	2025 年 12 月	政策和方案支助局		

建议 3. 开发署能源获取举措应包含正式设计部门，以响应能源举措的用户和当地经验，并应监测其能源服务如何产生可持续的有利于穷人的惠益。 开发署承诺增加 5 亿人获得清洁和负担得起的能源的机会，这是大胆和具有挑战性的。实现这一目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重点放在技术偏好、成本和支付模式、当地价值链、生产性使用以及所有权和维护模式上。在制定这一部分设计时，开发署应纳入家庭、当地企业、设施和国家以下实体的观点，这些观点对能源倡议的成功和可持续性至关重要。评估应有助于改进能源交付，在项目过程中及以后应使用工具来捕获用户体验和服务质量的关键指标，对能源交付进行监控。改善能源服务和发展效益应建立在影响评估的基础上，开发署的项目提供了更全面的能源服务。				
管理层回应： 开发署完全接受建议 3。 开发署承诺增加 5 亿人获得清洁和负担得起的能源，这将有赖于加强和扩大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包括国际发展组织和金融机构、慈善机构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通过可持续能源中心向各国提供的支持将包括一个数字平台，该平台将能够近乎实时地监测能源提供情况，跟踪服务质量，以及对获得保健和教育等领域产生的更广泛、相关联的可持续发展影响。				
3.1 部署数据和数字规划工具，以确定国家以下各级和地方一级(包括村庄规模)的生产性使用机会	2023 年 12 月	政策和方案支助局，与国家办事处协调		
3.2 在分布式/离网可再生能源领域和整个能源价值链中确定和部署激励中小微企业的机制(例如支持冷藏或农业、食品和水部门)	2023 年 12 月	政策和方案支助局，与国家办事处协调		
3.3 部署数字平台以捕获能源交付和影响的提供	2025 年 12 月	政策和方案支助局，与国家办事处协调		
建议 4. 开发署应将自己确立为可持续扶贫能源和过渡办法方面的全球思想领袖，在其抱负方面采取步骤转变，并将重点放在支持受全球向低碳能源过渡风险影响程度高的最不发达和中等收入经济体。 1. 开发署应加强其对各国政府的咨询作用，根据国家脆弱性理由以及气候变化或能源能力贡献，提供指导，鼓励更快地吸收清洁能源和放弃不清洁来源。为此，开发署对各国的能源战略支持将需要一个更广泛的视角，考虑到更广泛的经济，包括关键部门的能源转换、创造就业/替代需求、对特别脆弱群体的潜在影响以及既得利益集团面临的风险。这一作用应利用开发署在治理和减贫方面的优势，并结合其能源专门知识。				

2. 鉴于全球能源政策和投资决策的自上而下性质，开发署的实地经验应该在推动对目前复杂的能源过渡作出适当反应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开发署应在其国内知识基础上，确保将最贫穷和最落后群体的观点纳入全球和国家过渡议程。这需要在自下而上的知识生成方面进行投资。				
管理层回应： 开发署完全接受建议 4。 开发署将利用其专门知识和实地知识，以政策选择和框架的整体观点支持各国政府，帮助指导清洁、包容各方的能源过渡，并量化其惠益和影响。这包括了解政策改革的分配影响，包括与化石燃料补贴和碳定价相关的改革；限制对弱势群体不利影响的备选方案；支持制定沟通良好和协调一致的政策执行，并开展循证宣传和外联。				
4.1 推出化石燃料改革和碳定价指南	2022 年 12 月	政策和方案支助局		
4.2 进行持续的培训和宣传，以建设政府实施改革和克服公共/政治障碍的能力	2025 年 12 月	政策和方案支助局 国家办事处		
4.3 支持开发国家一级的通信和外联倡议和平台	2025 年 12 月	政策和方案支助局 开发署对外关系和宣传局		
建议 5. 开发署应审查其在危机和脆弱环境下支持能源获取的办法，并制定正式原则和准则，以便在更全面的复苏和绿色过渡计划内解决眼前的能源需求。 1. 开发署应设计一项具体的行动计划，说明在应对危机之前、期间和之后如何支持能源干预，并在可能的情况下确保干预措施扩大地方采用和管理清洁能源的能力。开发署应借鉴在这些背景下运作的国家和区域局的经验，并纳入对国内/跨国能源背景的更广泛的研究和深入的案例研究。其目标应该是在国家一级更多地采用更先进的干预方法，同时保持应对背景差异的灵活性。 2. 在制定这一行动计划时，开发署应考虑：(a) 支持能源倡议和自然资源管理的治理模式；(b) 通过能源采购和能力建设支持地方供应链的潜力；(c) 在发电厂修复期间扩大对可再生能源和能效措施关注的模式。				
管理层回应： 开发署完全接受建议 5。 开发署将利用在冲突和脆弱环境中的专门知识和经验，确保通过可持续能源中心提供的支持是针对具体情况的，并确保干预措施得到充分和适当的排序，并与更广泛的发展和人道主义对策努力分层。				

5.1 制定行动计划，缩小脆弱和危机情况下的能源获取差距	2022 年 12 月	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和危机局，与各区域局和国家办事处协调		
5.2 支持各国政府制定与恢复工作相一致的能源获取和过渡的国家路线图，包括将能源获取和过渡纳入灾后需求评估	2025 年 12 月	国家办事处，在政策和方案支助局的支持下		
5.3 确定并公布贫困和受危机影响社区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范例/案例研究(例如也门和苏丹的分散太阳能解决办法；黎巴嫩危机恢复所用的能源；主要石油输出国和脆弱国家的能源过渡)	2025 年 12 月	国家办事处、区域局 政策和方案支助局		
5.4 制定/更新在冲突或脆弱环境下管理能源挑战的业务指南和经验教训。	2025 年 12 月	政策和方案支助局 危机局		
建议 6. 开发署应促进在其能源方案规划中更多地纳入性别平等考虑和更有针对性的性别平等指导，并摒弃这样的假设，即只需将妇女纳入能源举措，她们就会自动受益。 1. 需要关注的不仅仅是追求性别平等和更多的参与，而是下一个方案编制梯队，该方案还涉及阻止妇女充分和平等受益于改善的能源成果的社会规范。开发署应努力将能源获取转化为妇女经济地位的真正变化，充分考虑并尽可能解决相关的社会规范和障碍，这些社会规范和障碍限制了妇女的生计和财务控制，并阻止妇女充分利用更多获得安全和清洁能源所提供的机会。 2. 尽管需要截然不同的干预战略来支持生活在不同环境中不同年龄和能力的男子和妇女，但开发署应提高与用户的协商水平，并确保由了解性别问题的专家进行协商。这将需要指导每个项目制定和实施所需的最低步骤，承认男子和妇女的观点，并提供提示，以克服阻力和反驳错误假设，即人们自动受益于他们参与能源项目或在改善电力供应的设施内受益。 管理层回应： 开发署完全接受建议 6。 开发署已将性别平等纳入可持续能源中心的一项关键业绩指标，这既体现在其自身能力方面，也体现在：对女户主家庭和中小微企业的支持方面；妇女和女童获得教育、技能发展和在清洁能源部门工作的机会；提供清洁能源带来的更广泛的发展影响，最显著的是提供清洁烹饪办法。				

6.1 制定指导意见，支持将针对性别的考虑和目标纳入能源项目拟订和国家能源计划/战略	2023 年 12 月	政策和方案支助局，由国家办事处提供投入		
6.2 与内部和外部性别平等专家合作开展国家一级协商和能力建设活动，确保更好地了解能源规划中的性别平等问题	2025 年 12 月	政策和方案支助局，与各地区局和国家办事处协调		
6.3 在开发署数据期货平台中纳入按性别划分的数据点，以跟踪能源获取与改善的安全和经济机会之间的联系	2025 年 12 月	政策和方案支助局，与各地区局和国家办事处协调		
6.4 确保在可持续能源中心部署和由其支持的所有项目中以综合方式考虑性别平等问题	2025 年 12 月	政策和方案支助局		
建议 7. 开发署应按区域绘制需要能源投资的地图，以制定一项全面的支助战略，以便与最适合具体情况的筹资模式和资源调动战略相匹配。 开发署应确定各国政府对能源获取和转型的新筹资方式持开放态度的机会，并寻求扩大与国际、区域和国家金融机构的接触，以帮助这些国家实现目标。开发署应与国际金融机构一道，根据投资准备情况对局势进行分类，并说明在哪里以及如何帮助奠定更大投资的治理基础。在这一角色中，开发署应强调贫困、生产性利用和平等获得能源，以确保成功的投资不会加深不平等。在投资筹资不可行的情况下，开发署应努力通过纵向基金、其他捐助者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债券等其他渠道扩大供资选择。				
管理层回应： 开发署完全接受建议 7。 可持续能源中心的战略将是与各国的综合国家筹资框架和国家自主贡献合作，作为“整体支持战略”的一部分。开发署提出的办法是，通过政策降低风险，支持各国获得充足、低成本的商业资本，从而促进对清洁能源的投资。清洁能源的财政资源有限，而投资需求却是巨大的。如果要广泛采用清洁能源，这些公共资源需要催生更大规模的私人资金流动。开发署认识到透明、明确和长期的目标、政策和条例是私营部门投资的关键，并在其专门知识、伙伴关系和实地网络的基础上，将重点放在降低政策风险方面，以支持各国政府设计、执行和强化这些政策和条例。开发署还与金融和国家伙伴合作，补充财政降低风险和财政奖励措施，以实现最具成本效益的整体招商引资办法。				
7.1 开发、包装和升级一系列用于分析后去风险工作的标准化仪器	2025 年 12 月	政策和方案支助局		

7.2 与主要金融机构伙伴合作，建立投资就绪项目渠道	2025 年 12 月	国家办事处，在政策和方案支助局的支持下		
7.3 发起“能源获取创新挑战”，促进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办法的新商业模式的推出	2022 年 12 月	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各区域局		